

石碣镇 2022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2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5
(四) 检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现场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四)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8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0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0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1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雷康, 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12
(二) 黄建林, 无号牌自行车的驾驶员.....	12
(三) 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 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	1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一) 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	13
(二) 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3
(三) 大力加强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	14
(四) 全面发动非法营运执法宣传攻势.....	14

石碣镇 2022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5 时 16 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路启航广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自行车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自行车驾驶员（1 人）受伤送院抢救无效于 12 月 17 日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石碣镇 2022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石碣镇副镇长、石碣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交警大队、石碣应急管理分局、石碣交通运输分局、石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石碣镇综合治理办、石碣镇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车辆情况

（1）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营转非，检验有效期：2023 年 3 月 31 日，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康，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车辆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支公司清溪营销服务部，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总质量 2430kg（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运函[2018]2052 号”发文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车辆以“无证经营”为由实施行政处罚），核定载质量 715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0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雷康于 2022 年 8 月购买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平时为其本人摆摊卖水果使用，事故发生时由其驾驶帮助朋友小益（丁菊，女，从事猪肉销售工作）运送猪肉等货物。

（2）无号牌自行车，所有人：黄建林（事故发生时无号牌自行车驾驶员，已死亡）。

2. 驾驶员情况

（1）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雷康（粤 S01P8J 号

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户籍地:广州从化区城郊街,现住址:东莞市横沥镇,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止:2023年12月31日,无涉酒涉毒。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雷康交通违法宗数为1宗,未处理宗数为0;已处理的1宗违章类型是驾驶非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事故发生前雷康主要在东莞市横沥镇摆摊卖水果,其与小益(丁菊,女,从事猪肉销售工作)是普通朋友关系,雷康不是小益的员工,平时小益忙不过来时雷康偶有帮小益送货,每次根据路程收取不同费用,没有签订合同,事故发生时雷康已收取本次费用250元。

(2) 无号牌自行车驾驶员黄建林(已死亡,无号牌自行车所有人),男,壮族,户籍地:广西隆安县布泉乡。

(二) 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粤S01P8J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康(事故发生时粤S01P8J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经调查,该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公司登记住所为东城街道花园新村独栋民

房三楼单间出租屋，调查组工作人员走访时为闲置未租出空房。雷康因其无东莞市居住证，为上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牌而去注册该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运营，2022 年 9 月 16 日雷康曾委托万鸿企业代理（广东）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联系人：宋强冠）准备注销。

无号牌自行车所有人黄建林（已死亡，事故发生时无号牌自行车驾驶员），男，壮族，户籍地址：广西隆安县布泉乡。

（三）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路启航广场对出路段，该路段为沥青路面东西走向，东往石碣镇环城路，西往石碣镇刘沙路，双向八车道并有中心花槽分隔，两侧设有辅道，辅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5 时 16 分许，为夜间，视线一般。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路启航广场对出路段，天气为雨，气温为 23℃到 26℃，微风小于 3 级，能见度 3 公里左右。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分别对雷康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对雷康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均为

0mg/100ml，同时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雷康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鉴定，检验结果为送检的雷康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反射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死亡原因鉴定

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建林进行死亡原因鉴定，依据 GA/T 147-2019《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268-2019《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黄建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经过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5 时 16 分许，雷康驾驶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经司法鉴定：该车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沿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路自西往东方向行驶，当行至启航广场对出路段时，该车头右侧与一辆同方向同车道前方由黄建林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尾发生追尾碰撞，造成黄建林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22年12月17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2. 涉事车辆行驶路线

雷康驾驶粤S01P8J号轻型厢式货车于2022年12月14日4时03分许，从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委会出发，前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合隆购物广场送猪肉货物。约5时16分许，送完猪肉后，雷康继续驾驶粤S01P8J号轻型厢式货车由石碣镇合隆购物广场出发，欲前往东莞市东城区送货，途径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路段至启航广场对出路段时，该车头右侧与一辆同方向同车道前方由黄建林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尾发生追尾碰撞。据雷康陈述，其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委会运载约600斤猪肉，在东莞市石碣镇刘屋合隆购物广场卸载了约100斤猪肉，车上剩下运载约500斤猪肉欲前往东莞市东城区送货。事故发生后，值班民警现场根据送货单查看粤S01P8J号轻型厢式货车载有猪肉等货物约500斤，未超载。

（二）现场处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5时17分许，雷康电话报警求助称其驾车与一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市局110指挥中心迅速通知石碣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通知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

置。5时26分许，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5时35分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了解得知伤者为一男性人员，伤势严重，于是迅速通知值班领导。接报后，5时48分，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后，立即赶到石碣医院协调开启绿色通道全力救治。涉事车辆由石碣交警大队扣押，涉事车辆驾驶员由石碣交警大队带回作进一步调查。事故现场于6时20分勘查完毕，并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并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实施事故救治处置工作方案。伤者黄建林于12月17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事故发生后，市交警支队和石碣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分局及交通分局一同对事发路段进行深度分析，现场走访，听取民意，为减少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该路段进一步规范标线及照明设备，并对事故路段的树木进行了修剪。

（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年1月18日，石碣交警大队向各方当事人公布了如下

事故认定：

当事人雷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当事人黄建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²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³之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雷康负此事故主要责任；黄建林负此事故次要责任。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具体如下：

黄建林，男，壮族，户籍地址：广西隆安县布泉乡，交通方式：驾驶其本人所有的无号牌自行车，事发后经抢救无效于 12 月 17 日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建林进行死亡原因鉴定，被鉴定人黄建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涉事相关方就事故赔偿事宜尚在协商中，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雷康，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当事人黄建林，其驾驶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石碣镇 2022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雷康。作为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实际使用人，2022 年 8 月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过户后，雷康与原车主一起完成车辆年审，据其陈述，每次出车前都会自行检查车辆，并定期保养。事故发生后，雷康垫付了黄建林住院费 5300 多元、安葬费 6 万，目前正与死者家属黄建华协商赔偿事宜。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2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7736 宗，查扣机动车 2508 辆（其中汽车 1284 辆、摩托车 852 辆、超标电动自行车 372 辆），查处涉酒驾驶 667 宗（酒驾 371 宗，醉驾 296 宗）。其中，货车超载 501 宗，客车超员 100 宗，假牌假证 30 宗，行政拘留 78 人，取保候审 296 人；全年查处涉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8215 宗。事发当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共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306 宗、机动车交通违法 43 宗，查处酒驾 12 宗、无证驾驶 5 宗，合计 366 宗，各值班备勤人员履职到位。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雷康，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雷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 年 1 月 29 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雷康刑事拘留。2023 年 2 月 5 日，雷康被取保候审。

（二）黄建林，无号牌自行车的驾驶员。黄建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鉴于黄建林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三）东莞市康彭灯具有限公司，粤 S01P8J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

建议由该公司属地东城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针对近期辖区交通事故频发的情况，督促交警部门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对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加强对非机动车辆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处罚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要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道路涉及照明、缺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

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要加强研判分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安排，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特别要严查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驶入快速路等违法行为，严防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抢道引发交通事故。要增强安装和启用电子警察设备，通过拍摄执法以及加大巡逻等措施，加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货车流量大路段超速行驶、货车不按车道行驶、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要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

（三）大力加强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交通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加大对非法合乘车、顺风车问题的整治力度。要及时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重点车辆通行数据，掌握运行规律，开展精准查处工作。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违法多发区域的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及时妥善处置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涉及非法营运案件。

（四）全面发动非法营运执法宣传攻势。要加大非法营运执法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渠道向广大外来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乘客选择合法运输工具出行，健全完善投诉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